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基金種類:固定收益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2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貳拾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 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 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 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 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15 頁及第 16-18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刊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6-4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 (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 (04)2252-5818 傳真:(04)2252-580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張一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 電話: (02)8726-4888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6-3333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網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equiv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九、

> 名稱:勒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 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 議 處 理 機 構 申 請 評 議 。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消 費 評 議 中 心 電 話 : 0800-789-885 , 網 址 (http://www.foi.org.tw/)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6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6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0
柒、基金之資產	3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2
拾參、收益分配	3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4
拾玖、基金之清算	34
貳拾、受益人名簿	3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5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35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35
【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概況】37
【受益憑	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49
【特別記	載事項】
【附錄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七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八	】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九	】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	】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	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賣、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成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五個營業日。

十、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投資總額之比例,如因相關法令嗣後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三) 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四)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本基金投資策略:
 - 1.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流動性係投資本基金時,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絕不能以 追求收益率之極致而忽略投資風險,如此方可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於無慮。
 - 2.本基金於研判利率趨勢走低時,將提高持債比率並拉長債券之存續期間以獲 取利率下滑之資本利得;而於研判利率走高時,則以降低債券投資部位與債

券存續期間為主要投資策略,以降低利率走高之投資風險。此外,並研判殖 利率曲線斜率的變動方向,以獲取殖利率曲線變動的資本利得。

- 3.無擔保公司債投資信用評級以達 twA 以上之信用評級為主要投資標的,並經嚴密之投資分析,以及對單一公司債之投資採取分散原則,以避免投資風險過於集中於單一公司,以確保投資資產之安全,並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
- 4. 擬定完善的內部控制以規範投資風險,避免因人為疏失導致基金資產曝於未知風險中,以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
- 5. 謹慎挑選本基金交易對象,提高基金交易安全性。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

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流動性係本基金首要考量的因素,並依據投資團隊之經濟情勢與利率分析,以獲取利率波動之資本利得為目標,因此利率波動係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主要因素基本上,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性較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高,但低於股票型基金的波動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基金首要考量資產之安全性和流動性,依據投資團隊之經濟情勢與利率分析,以獲取利率波動之資本利得為目標,因此利率波動係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主要因素。主要收益來源包括債券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投資標的以國內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單一國家(臺灣)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86年05月25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 構繼續代理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目前不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 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 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超過壹拾萬元者‧以「元」為單位。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得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需檢附之文件:

1. 個人:

- (1)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 護 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 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 經理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 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 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 (2)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柒條第三項但書者不適用。

-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 建檔。
-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五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買回費用全部歸為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 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的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一佰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一佰億元(含)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86年04月22日(86)台財證(四)第12016號函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 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投資人(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投資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投資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 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 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2頁。
- 二、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依據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出各期債券之存續期間,並依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出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用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在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後,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將維持在一至九年間。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依市場利率波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原則上在利率下跌之際,增加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以提高投資組合績效;反之在利率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上揚對投資組合造成的衝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 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縣: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 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 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 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 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 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張世東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系碩士

經歷:2018/01~迄今 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7/06~2017/12 台新投信資深經理

2014/11~2017/06 南山人壽經理 2011/10~2014/11 保德信投信副理

2008/05~2011/10 凱基證券資深襄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張世東	2018/01/02 起 迄今
鍾美君	2017/10/28~2018/01/01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 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 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 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 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 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 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支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 2.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一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 資帳戶。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一基金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 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 反向投資決定。
- (2)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間,不得為反向之投資決定指示。
- (3)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就其所管理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對同一標的

- 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對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一個交易日(含)內」對公司債、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4)承(1)~(3),所稱「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基金發生鉅額買回,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所進行之交易。
 - (b)經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依本公司資產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所進行 之交易。
 - (c)特殊類型基金有「套利策略」、「指數化操作」或「模組化操作」等需要者,經內部申請程序並核准後,所進行之交易。
 - (d)當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依公司停損機制執行停損時。
 - (e)其他依風險控管機制規定之特殊情形。
- (5)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於交易執行時,應採取「系統自動亂數產出」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交易員應以「系統自動亂數產出」之順序,向證券商進行委託交易。
- (6)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應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處副總」對該經理人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所訂標準,按月進行評估及檢視 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以 書面記錄及存查。
- 四、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 五、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利率商品、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 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經其他信用評級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相當於 twBBB級(含)以上;
- 9.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並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並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及以上;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達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每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所列 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前(一)所列第 8 款至第 9 款、第 11 款至第 17 款、第 19 款至第 2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 十、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故不適用。
- 二、利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債券雖可獲取債券利息之穩定收益及利率下跌使得債券價格上揚之資本利得,但利率反轉上揚時,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將有資本損失之風險。由於缺乏市場價格評價,未上市且未上櫃之債券係以購入成本加計利息核計,該部份資產價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應於每日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內,其變現價值將受到流動性及利率波動之雙重風險。

三、債券市場流動不足之風險

由於債券基金的淨資產規模相當大,如有眾多投資人一次大量買回,基金因短時間內應付買回價款過鉅或有延遲給付之可能。本基金於出售債券變現時,公債雖無信用風險,但因現今各期公債市場活絡度不同,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公司債受到交易稅之不利影響,目前流動性不佳,變現難度高。

四、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無擔保公司債雖享有票面利率、較高之報酬,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 因此買斷的一方必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 所生之風險。

六、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七、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八、違約風險

本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其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上述因素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

十一、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 (一)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二)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 (三)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四)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 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 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十二、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一)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 (二) 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 (三)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 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 (四) 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份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份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 (五)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十一、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國內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申購起迄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2:00,其他機構 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 間。
-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發行價格之金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
- (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3. 本基金目前不收申購手續費費用。
- (三)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五之說明,第3頁。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2.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 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 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 3.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二)本基金首次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银環申購人。
 - (二) 本基金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五個營業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 理基金買回業務之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 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 買回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五)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五) 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之資 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後述五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經理公司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 (三)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五所列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該一營業日以前(含當日),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加亚曲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比率,由
經理費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未達壹佰億元每年百分
 保管費	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壹佰億元(含)以上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
休官賃	(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 ┃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産・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中期士領其	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目前不收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
	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29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或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 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 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 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 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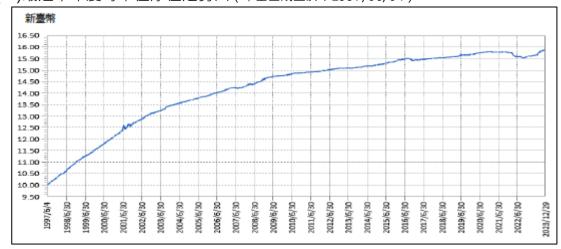
-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所列(二)之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賣、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997/06/04)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7/06/0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3/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7/06/04)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	(%)	(%)	(%)	(%)	(%)	(%)
瑞騰基金	0.3629	1.3212	1.9649	0.5428	1.9570	4.9825	58.7440

資料來源:2023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1997/06/04)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0.40%	0.40%	0.40%	0.40%	0.3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 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7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請參閱【基金概況】中柒所列四之說明,第18頁。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但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證券集中保管費用,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日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 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一之說明,第20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6-7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7-9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九之說明,第1-2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18-20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 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 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 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 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22-23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23-24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 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 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 「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 每股面額		核定	2股本	實收股本			
年月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本來源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		
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108.09.30	108.10.14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109.08.17	109.09.14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109.06.17	109.09.14
為本金)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	110.05.25	110.06.10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		
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10.08.05	110.09.03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110.06.05	110.09.05
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	111 02 21	111 02 21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111.08.08	111.08.31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2019.06.11	董事改派-葛貝特
2020.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2020.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2021.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2022.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2023.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۵÷∔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	0.03	91.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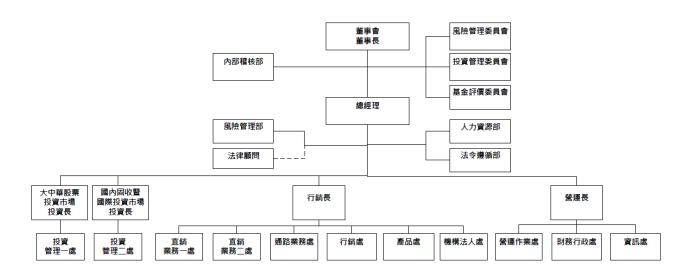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4人)

112年12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内部福核		董事長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思陳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提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表責任。 - 1. 經歷程度與實施,應採用的評信方法的合理性。 - 6. 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 7. 監督投資圖隊以雙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投資長期展望以與行銷圖隊進行溝通。 - 1. 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樂略領導、監建之統籌管理。 之人方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對位 - 2. 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結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法令遵循 基內遵循 基內資管理一處 - 6. 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會。 - 6. 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會。 - 6. 實際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援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度。 - (2)負責人中華投資施第,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度。 - (3) 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 - 1. 部門主管:(1)負責援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會核作業等。 - 2. 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 3. 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 4. 研究負:產業及股票研究。 - 負責管理一處。職務內容: (1)負責援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 4. 研究內數方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 2. 真實理投資管理工處。職務內容: (1)負責援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 2. 真實可能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蓄核作業等。 - 2. 真實可能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蓄核作業等。 - 2. 真實可能及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蓄核作業等。 - 2. 真實可能及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蓄核作業等。 - 4. 研究內蓋、企業及股票研究。 - 6. 查询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鑑體經		監察人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的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添內部控制之員 務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率則。建立报管長期展整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通。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總策略領導、營運之統需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預測。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疑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事宜之處理及是供法律意思。 4.公司政策、內部規驗及投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添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歲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人中華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人中華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限行政事務管理。 (3)對全權委託稅企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學投資管理三處。 歲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3)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3)負責第定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蓄核作業等。 自審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國定收益享管理研究分析/線體鄉		內部稽核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線及打擊貿別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圖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議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設資長期展望以與行銷屬隊進行溝通。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請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價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線及打擊貿別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中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黨發展發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工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工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節		基金評價委員會	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
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期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關問表令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密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期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雖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全權委託部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大中華投資。 (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雖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自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轉經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通。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役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類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自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轉經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期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通。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金超理及其它管理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国際管理		/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議律報問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之制定與執行。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賴。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 4.公司政策、内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單位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與際投資部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 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場投資長 (2)負責大中華投資處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員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自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工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國際投資部 自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程及資料權限。	场 坟貝伎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自責為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國際投資部 自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包灣投資部 「有事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
大中華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包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全權委託部	小 突笑珊 克	大中華投資部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三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 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三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2)有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可以一個學學學學學學與一個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投頁官理—處	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析。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 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2)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 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二處。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國際投資部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		職務內容:
國際投資部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資市場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國際投資部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公容答理 一声	國際投資部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
固定收益部	汉貝巨性——處	固定收益部	濟分析、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多元資產部	金、ETF、外匯交易執行。
	交易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
		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交易員: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1.負責管理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行銷長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11 岁 区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1.政府基金國內、外全權委託標案業務發展。
		2.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3.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4.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隊。
		5.全權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
		6.投資風控之設定、管理及控管作業。
		7.全權委託客戶報告編整作業 / 定期全權委託之季檢討報告。
		8.客戶服務與溝通。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一處:直銷業務服務	1.基金業務推廣。
直銷業務一處	部、台北業務一部及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各類申贖、諮詢服務等提供。
直銷業務二處	高雄分公司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二處:台北業務二部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及台中分公司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轄下分為:通路業務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通路業務處	服務部、通路業務一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部、通路業務二部及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三部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產品處	市場策略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u>连印场</u>	產品發展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 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行政部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畫。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學) 歷	兼其公之務
總經理	張一明	107/06/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瀚亞投信資深經理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瀚亞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場投資長	郭明玉	111/11/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長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無
國內固收暨國 際投資市場投 資長	±	111/11/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協理 安泰投信協理 安聯投信副總裁 第一金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兼任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持股比	主 要 經 (學) 歴	其他
			(千股)	率		公司
				(%)		之職 務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纷
					西立 室 湾 八字 同字 いんが 原立	
投資管理一處 投資管理一處					大華證券副理	
全權委託部	陳淑珠	109/03/01	0	0	華頓投信經理	無
主管					永豐金證券經理	
					永豐餘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港商百富勤證券研究員	
					日商大和總研資深研究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元富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土惟安市印	アハム	112/05/15		U	保誠投信協理	////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威世登投顧總經理			
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	0	0	天達投顧業務主管	無
132/323	1377(110)	,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大國紐約人學數學系學士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	
機構法人處	季昊緯	112/07/01	0	0	合經理	無
主管		, , , ,			野村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通路業務處	顏聖智	108/10/01	0	0	柏瑞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無
主管		100/10/01		O	宏利投信副總經理	m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行銷處	傅佩儀	107/06/01	0	0	越洋科技專案經理	無
主管	1737 MYN 13X	137,00,01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兼任
用かしてで	ын А		00 m/	持股比		其他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率	主要經(學)歷	公司
			(千股)	(%)		之職
						務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貝萊德投信協理	
產品處	沙二宁	100/06/20	0	0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公司助理總裁兼	無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U	產品部總經理	///\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	
					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直銷業務一、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且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協理	
一處土官宣口 中分公司經理	翁宗暉	112/08/01	0	0	摩根投信協理	無
人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X					保德信投信協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經理	
高雄分公司	鄭惠月	109/01/01	0	0	野村投信經理	無
經理人	製 悉 力	109/01/01		U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人力資源部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花旗銀行經理	無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風險管理部					中國信託金控經理	
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富達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康健人壽協理	
法令遵循部	★★ ≢亞 ル厶	112/07/14		0	安聯投信副總裁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áu
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一	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小河口以口坳垤	

					持有本	j 本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王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學)	歷	兼任 以 之 職 務
內部稽核部 主管	賴慶興	10	03/03/26		0	0		澳洲麥 	復華	投信副 證券副 壽保隆	副理 副理 愈襄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選任		選任時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		現在持有經理公 司股份			
職稱	姓名	日期	(年)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2023/06/26	至 2026/06/25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明	2023/06/26	至 2026/06/25	27,359	91.2	27,359	91/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2023/06/26	至 2026/06/25					※現任保德信投信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所 碩士	
監察人	歐納德	2023/06/26	至 2026/06/25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 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務長 (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當選 監察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简单 A 可特放 3 /0以上之放来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予ひり囲赤八順山吹ひりん紅荘八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				
在关廷政队 [6] 为限公司	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 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〇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

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F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13樓、21樓、22樓、23 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36號1、3、4、5、19-21樓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2820816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1樓	02-25082288
新加坡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 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 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 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偉 (簽章)

總經理:張一明 四張 (簽章)

稽核主管:賴慶興 有房間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工 六二人之(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 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 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 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 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ru.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 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 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 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 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

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4/01/10 印表時間: 15:27:11 頁 次: 1/4

資料日期: 2023/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42, 279. 00	8, 136, 723. (192. 45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32, 509. 00	772, 802. (23. 77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708, 602. 00	11, 521, 740. (16. 26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7, 795. 00	1, 197, 614. (67. 30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8, 441. 00	2, 277, 653. (59. 25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5, 041. 00	1, 287, 266. (85. 58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8, 990. 00	4, 587, 739. (15. 88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21, 031. 00	9, 956, 086. (00 45. 0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372.00	5, 079. (13. 64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	2023/5/9	179.00	1, 807. (10.08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	2023/5/9	5, 000. 00	52, 248. (10. 45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	2023/5/9	0.00	4. (10. 42	美金
型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60, 044. 00	657, 989. (10. 96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94, 338. 00	2, 164, 344. (11.14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25, 767. 00	405, 860. (15. 75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2, 803. 00	842, 797. 0	25. 69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	2016/6/27	9, 351. 00	97, 877. (10. 47	新臺幣
積型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	2016/6/27	1, 671. 00	13, 820. (8. 27	新臺幣
配息型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	2016/6/27	234. 00	2, 664. (11.40	美金
型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	2016/6/27	4.00	33. (9. 00	美金
息型 拉丁美洲	2010/4/16	75, 200. 00	643, 032. (8. 55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2012/5/24	9, 920. 00	107, 329. (10. 82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月配息型	2013/3/27	2, 013. 00	13, 683. (6. 80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美元累積型	2022/6/28	242.00	2, 552. (10. 55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2013/6/6	33, 244. 00	367, 404. (11.05	新臺幣
幣累積型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2013/6/6	35, 008. 00	219, 182. (6. 26	新臺幣
幣月配息型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2018/8/24	0.00	0. (10.00	美金
累積型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月配息型	2018/8/24	36. 00	273. (7. 51	美金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4/01/10 印表時間: 15:27:11 頁 次: 2/4

資料日期: 2023/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5, 135. 00	2, 099, 190. 0	9. 32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873.00	6, 939. 0	7. 95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 631. 00	39, 914. 0	8. 62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647. 00	3, 151. 0	4.87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178.00	849. (4.77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58. (4. 6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2015/11/16	20, 067. 00	217, 753. 0	10.85	新臺幣
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2015/11/16	3, 893. 00	35, 221. 0	9.05	新臺幣
配息型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2015/11/16	19.00	151. (8.09	美金
息型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2015/11/16	822.00	7, 397. 0	9.00	人民幣
配息型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28, 594. 00	930, 847. 0	7. 24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105.00	788. 0	7. 53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607.00	4, 908. 0	8. 08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46, 407. 00	619, 561. 0	13. 35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63.00	2, 152. 0	13. 18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2021/9/23	2, 585. 00	27, 701. 0	10. 72	新臺幣
幣R級別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3, 138. 00	1, 646, 121. 0	26. 07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316.00	2, 909. 0	9. 22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7, 618. 00	628, 469. 0	35. 67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2018/10/16	34, 210. 00	342, 270. 0	10.01	新臺幣
積型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2018/10/16	18, 106. 00	131, 022. 0	7. 24	新臺幣
配息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2018/10/16	41.00	438. (10. 59	美金
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2018/10/16	126.00	970. 0	7. 67	美金
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66, 934. 00	624, 986. 0	9. 34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7, 832. 00	63, 124. 0	8. 06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19/10/14	496. 00	4, 849. 0	9. 77	美金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 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4/01/10 印表時間: 15:27:11 頁 次: 3/4

資料日期: 2023/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105. 00	889. 0	0 8.4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299. 00	2, 922. 0	9. 76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累積型	2020/9/14	16, 064. 00	146, 413. 0	9. 11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季配型	2020/9/14	11, 933. 00	98, 236. 0	0 8. 23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0/9/14	1, 505. 00	13, 835. 0	9.19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季配型	2020/9/14	1, 385. 00	11, 473. 0	0 8. 29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0/9/14	4, 825. 00	45, 368. 0	9.40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季配型	2020/9/14	0.00	0.0	0 10.00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累積型	2020/9/14	4, 717. 00	47, 870. 0	0 10.15	ZAT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季配型	2020/9/14	6, 876. 00	56, 078. 0	0 8.16	ZAT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61, 581. 00	614, 092. 0	9. 97	新臺幣
室市系植空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7, 785. 00	77, 628. 0	9. 97	新臺幣
室市N系領空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25, 666. 00	220, 697. 0	0 8.60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14, 876. 00	127, 916. 0	0 8.60	新臺幣
臺幣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976.00	9, 301. 0	9.53	美金
元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433.00	4, 129. 0	9.53	美金
元N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21/6/18	550.00	4, 508. 0	0 8.2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832.00	6, 828. 0	0 8.20	美金
元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21/6/18	1, 128. 00	10, 851. 0	9.62	人民幣
氏市系植空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830.00	6, 763. 0	0 8.15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5, 169. 00	43, 191. 0	0 8.3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5, 619. 00	43, 507. 0	0 7.74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830.00	6, 755. 0	0 8.14	USD
融債-美元累積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303. 00	9, 791. 0	0 7.52	USD
融債-美元季配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2, 140. 00	17, 483. 0	0 8.17	CNH
融債-人民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4, 510. 00	32, 248. 0	0 7.15	CNH
融債-人民幣季配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2, 417. 00	21, 405. 0	0 8.86	ZAR
融債-南非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6, 420. 00	48, 658. 0	0 7.58	ZAR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 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4/01/10 印表時間: 15:27:11 頁 次: 4/4

資料日期: 2023/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金滿意	1995/5/2	110, 451. 00	8, 430, 493.	00 76.33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 428. 00	27, 273.	00 11.23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61, 331. 00	931, 511.	00 15. 19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87.00	3, 994.	00 10.31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22, 268. 00	1, 103, 707.	00 49.56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 382. 00	25, 609.	00 10.75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2022/3/31	47, 412. 00	417, 707.	00 8.81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2022/3/31	1, 829. 00	16, 114.	00 8.81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2022/3/31	1, 890. 00	15, 503.	00 8. 20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2022/3/31	58.00	477.	00 8. 20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2022/3/31	732.00	6, 735.	9. 20	人民幣
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23, 525. 00	260, 677.	00 11.08	新臺幣
產-新臺幣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11, 708. 00	123, 544.	00 10.55	新臺幣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617.00	6, 832.	00 11.08	新臺幣
產-新臺幣N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631.00	6, 659.	00 10.55	新臺幣
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109.00	1, 209.	00 11.13	美金
產-美元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31.00	323.	00 10.55	美金
產-美元月配息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38. 00	424.	00 11.13	美金
產-美元N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22. 00	234.	00 10.55	美金
產-美元N月配息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299.00	3, 328.	00 11.14	人民幣
產-人民幣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264.00	2, 788.		人民幣
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2022/8/31	390.00			ZAT
產-南非幣累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375. 00			ZAT
合計		2, 973, 642. 00	65, 899, 849.	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

13、14 樓

電 話:(02)2171-6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157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871,667,727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 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9%,對財務報表有重 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多考不可以表現

中華民國 112年3月28日



		111	年 12		1 11	0 年 12 月 3	31 目
資產		_ 金_		額 %	_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28,998,	218 6	4 \$	1,255,063,532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Ф	99,826,		5	100,136,515	5
透過俱無按公凡價值例里之金融貝產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78,303,		4	111,608,634	6
					4	988,746	
其他應收款	t		1,727,		4		2
預付款項		-	86,660,		$\frac{4}{7}$ —	57,945,336	3
流動資產總計		-	1,595,516,	091	7_	1,525,742,763	83
非流動資產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7.760	223	2	2 221 027	
資產	17-1		7,769,		1	3,231,937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43,387,		2	45,469,581	3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9,345,		7	13,670,378	1
無形資產	六(七)		38,418,		2	6,258,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7,658,		Ē	8,030,725	1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210,650,		0	223,157,251	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	16,933,		1	4,934,5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474,162,		3 _	304,752,519	17
資產總計		\$	2,069,679,	117 10	0 \$	1,830,495,282	100
負債及權益	_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201,364,	718 1	0 \$	174,133,718	10
其他應付款			2,607,	772	è	2,601,297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7,299,	952	2	4,997,60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6,214,	679		45,307,995	2
流動負債總計			247,487,	121 1	2 _	227,040,612	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20,590,	348	6	6,350,3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100,	466	÷	6,707,66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690,	814	6	13,058,034	1
負債總計			377,177,		8	240,098,646	13
權益					-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000 1	5	300,000,000	16
資本公積	2424.22		214,		_	188,400	_
保留盈餘	六(十四)		=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	973	.0	421,536,973	23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		3	64,120,571	. 4
未分配盈餘			901,134,		4	803,592,815	44
其他權益			5,494,		-	957,877	
權益總計		-	1,692,501,		2	1,590,396,636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9,679,		1	1,830,495,282	
只贝久惟血心可		Φ	2,009,019,	11/	0 \$	1,000,470,4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年 額	度 %	<u>110</u> 金	年 額	度%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及七	\$	979,917,987	100		1,116,995,707	100
營業費用	六(+)(+-)	Ψ	313,211,201	100	Ψ	1,110,775,707	100
B A A M	(十六)及七	(864,250,623)(88)	(845,105,438)(76
營業淨利	7111217		115,667,364	12	`	271,890,26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5,007,501				
利息收入	t		7,548,308			3,945,816	- 2
其他收入	t		1,213,799			5,899,176	1
外幣兌換損益		1	493,670)	-	(268,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10)			200,100)	
(損失)利益		(309,988)			89,078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1,948,623)		(260,46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	(200,339)			794,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M (T)		5,809,487		-	10,199,561	1
稅前淨利		-	121,476,851	12		282,089,830	2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33,506,256) (3)	1	62,289,328)(5
本期淨利	7(1-)	\$	87,970,595	9	\$	219,800,502	20
		Ψ	61,710,373		Ψ.	217,000,30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dr.	4 527 107		d.	721 142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15	\$	4,537,107		\$	721,14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0	11,964,020	1	(162,27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2,392,804)		-	32,454	_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14,108,323	1	\$	59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78,918	10	\$	220,391,827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7.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留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實現評價損益 合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583,922,131	\$	236,734	\$	1,370,004,809
110 年度淨利	- 5		4	-		219,800,502		(+)		219,800,502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3	-				(129,818)		721,143		59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ė.			219,670,684		721,143	_	220,391,8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803,592,815	\$	957,877	\$	1,590,396,636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803,592,815	\$	957,877	\$	1,590,396,636
111 年度淨利	107 100		-	7	+	87,970,595		-		87,970,595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9,571,216	_	4,537,107	_	14,10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e le				<u> </u>	97,541,811	_	4,537,107	_	102,078,918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A	-	25,628				_		_	25,6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214,028	\$421,536,973	\$ 64,120,571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1 1 年 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76,851	\$	282,089,830
調整項目		5254 7414152		222 6234 222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548,308)	(3,945,816)
財務成本		1,948,623		260,467
折舊費用		40,583,604		50,258,542
攤銷費用		10,825,367		3,674,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309,988	(89,07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339	(794,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arrier.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720
應收帳款		33,305,260	(17,333,350)
預付款項	(28,715,469)	(19,454,334)
其他應收款		***	(320,3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541)	(15,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256,628		13,391,011
其他應付款		6,475		207,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934,178		308,622,794
收取之利息		6,489,926		4,296,661
支付之利息	(1,948,623)	(260,467)
支付之所得稅	(72,227,360)	(39,211,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48,121		273,447,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5,013,619)	(25,025,94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8,360		870,060
購置無形資產	(42,985,628)	(3,42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06,665	(46,592,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74,222)	(74,170,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39,213)	(33,727,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9,213)	(33,727,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34,686	`-	165,549,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063,532		1,089,514,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d	1,328,998,218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5月 29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81年 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11月11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 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業務
 -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民國112年1月1日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u>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12年1月1日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 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

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 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 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 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 動處理。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 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 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 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 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2, 809, 617		137, 990, 06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99, 782, 609		590, 764, 305
附賣回票券		316, 355, 992		526, 289, 165
	<u>\$</u>	1, 328, 998, 218	\$	1, 255, 063, 532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	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 746, 697	\$	89, 746, 697
評價調整		10, 079, 830		10, 389, 818
	\$	99, 826, 527	\$	100, 136, 515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	10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76, 505, 908	\$	109, 085, 237
應收手續費		1, 797, 466		2, 523, 397
	\$	78, 303, 374	\$	111, 608, 634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 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 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11年12月31日		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 274, 060	\$	2, 274, 060
評價調整		5, 494, 984		957, 877
	<u>\$</u>	7, 769, 044	\$	3, 231, 937

-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u>	4, 537, 107	\$ 721, 143

(五)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u> </u>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1年1月1日)					
成本	\$	- \$	8 123, 364, 491	69, 949, 164	\$ 193, 313, 655
累計折舊		_ (_	79, 400, 271) (68, 443, 803) (147, 844, 074)
	\$	<u> </u>	43, 964, 220	3 1, 505, 361	\$ 45, 469, 581
111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 \$	3 43, 964, 220	3 1, 505, 361	\$ 45, 469, 581
本期增添		-	11, 613, 619	3, 400, 000	15, 013, 619
本期處分-成本		- (47, 780, 942) (62, 631, 164) (110, 412, 106)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47, 562, 243	62, 631, 164	110, 193, 407
折舊費用	-	_ (_	15, 797, 838) (1, 078, 949) (16, 876, 787)
期末帳面價值	\$	<u> </u>	39, 561, 302	3, 826, 412	\$ 43, 387, 714
期末(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87, 197, 168	3 10, 718, 000	\$ 97, 915, 168
累計折舊		(_	47, 635, 866) (6, 891, 588) (54, 527, 454)
	\$	<u> </u>	39, 561, 302	3, 826, 412	\$ 43, 387, 714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0年1月1日)					
成本	\$	2, 733, 333	98, 360, 780	69, 949, 164	3 171, 043, 277
累計折舊	(2, 657, 417) (_	68, 116, 371) (65, 157, 795) (135, 931, 583)
	\$	75, 916	30, 244, 409	4,791,369	35, 111, 694
<u>110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75, 916	30, 244, 409	4, 791, 369	35, 111, 694
本期增添		_	25, 025, 941	_	25, 025, 941
本期處分-成本	(2, 733, 333) (22, 230)	- (2,755,56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2, 657, 417	22, 230	_	2, 679, 647
折舊費用	_	- (11, 306, 130) (_	3, 286, 008) (14, 592, 138)
期末帳面價值	\$		<u>43, 964, 220</u> §	1, 505, 361	45, 469, 581
期末(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 123, 364, 491	69, 949, 164	3 193, 313, 655
累計折舊		_ (_	79, 400, 271) (_	68, 443, 803) (147, 844, 074)
	\$		<u>43, 964, 220</u> §	1,505,361	45, 469, 581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 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 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 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46, 072, 544	\$ 22, 348, 2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 476	710, 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 588, 080	 648, 397
	\$ 149, 345, 100	\$ 23, 706, 817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 817, 550	\$ 34, 284, 6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 394, 600	710, 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 458, 228	 671, 654
	\$ 13, 670, 378	\$ 35, 666, 40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9,381,539 及\$8,112,89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948, 623	\$ 260, 4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 785, 955	1, 276, 2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_	205, 37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573,791 及\$35,469,461。

(七)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65, 028, 515 \$	161, 605, 515
累計攤銷	(158, 770, 381) (155, 095, 807)
	\$	6, 258, 134 \$	6, 509, 708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6, 258, 134 \$	6, 509, 708
本期增添		42, 985, 628	3, 423, 000
本期處分-成本	(17,891,258)	_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7, 891, 258	_
攤銷費用	(10, 825, 367) (3, 674, 574)
期末帳面價值	<u>\$</u>	38, 418, 395 \$	6, 258, 134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90, 122, 885 \$	165, 028, 515
累計攤銷	(151, 704, 490) (158, 770, 381)
	\$	38, 418, 395 \$	6, 258, 134
\			

(八)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202, 564, 797	\$ 207, 561, 462
租賃押金		8, 085, 789	 15, 595, 789
	\$	210, 650, 586	\$ 223, 157, 251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應付帳款

	1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 589, 054	\$	104, 414, 021
應付行銷費用		1, 360, 862		1, 654, 321
應付關係人(註)		49, 427, 118		19, 716, 493
應付勞務費		8, 361, 172		7, 502, 864
應付稅款		3, 517, 710		4, 037, 028
應付其他費用		44, 108, 802		36, 808, 991
	\$	201, 364, 718	\$	174, 133, 718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員,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用力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接選擇繼人 基準法員不之後續服務年資。國人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公司按 新子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司按月就薪 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有之之之 新項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內預估符合 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內預估符合 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於衛金斯介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 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 955, 926)	(\$	25, 911, 3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 889, 000		30, 845, 8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 933, 074	\$	4, 934, 513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袹	確定 ā利義務現值	淳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 911, 378)	\$	30, 845, 891	\$	4, 934, 513
利息(費用)收入	(180, 744)		215, 285		34, 541
	(26, 092, 122)		31, 061, 176	_	4, 969, 0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0 410 400		0 410 400
入或費用之金額)		_		2, 416, 409		2, 416, 4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 000		_		19,000
彩音数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9, 000				19,000
数		17, 975, 611		_		17, 975, 611
經驗調整	(8, 447, 000)		_	(8, 447, 000)
	`	9, 547, 611		2, 416, 409	`	11, 964, 020
支付退休金		588, 585	(588, 585))	
12月31日餘額	(\$	15, 955, 926)	\$	32, 889, 000	\$	16, 933, 074
127 01 4 60.08	\ <u>\\</u>	10, 000, 020	Ψ	32, 333, 333	<u>*</u>	10, 000, 011
		.aa.		. 1 . do.		
	45	確定	<i>=5</i>	計畫	ዾ	炒 户
110 左 広	_ 裕	確定 ā利義務現值	真	計畫 [產公允價值	<u>淨</u>	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 利義務現值		<u>產公允價值</u>		
1月1日餘額	<u>灌</u> (\$	3利義務現值 25,499,379)	<u>章</u>	30 ,580,919	<u>淨</u>	5, 081, 540
•		<u>3利義務現值</u> 25, 499, 379) 76, 293)		30,580,919 91,538		5, 081, 540 15, 245
1月1日餘額利息(費用)收入		3利義務現值 25,499,379)		30 ,580,919		5, 081, 540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u>3利義務現值</u> 25, 499, 379) 76, 293)		30,580,919 91,538		5, 081, 540 15, 245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u>3利義務現值</u> 25, 499, 379) 76, 293)		30,580,919 91,538		5, 081, 540 15, 245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u>3利義務現值</u> 25, 499, 379) 76, 293)		30,580,919 91,538		5, 081, 540 15, 245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6利義務現值 25, 499, 379) 76, 293) 25, 575, 672)		<u>30,580,919</u> <u>91,538</u> <u>30,672,457</u>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u>3利義務現值</u> 25, 499, 379) 76, 293)		<u>30,580,919</u> <u>91,538</u> <u>30,672,457</u>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口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3月 3月 37 379 379 376, 293 25, 575, 672 - 168, 000)		<u>30,580,919</u> <u>91,538</u> <u>30,672,457</u>	\$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459, 031 168, 000)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數數 對人工。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 (3利義務現值 25, 499, 379) 76, 293) 25, 575, 672) - 168, 000) 1, 290, 697		<u>30,580,919</u> <u>91,538</u> <u>30,672,457</u>	\$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459, 031 168, 000) 1, 290, 6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口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3 利義務現值 25, 499, 379) 76, 293) 25, 575, 672) - 168, 000) 1, 290, 697 1, 744, 000)		30,580,919 91,538 30,672,457 459,031	\$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459, 031 168, 000) 1, 290, 697 1, 744, 000)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量數 量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 (3月 3月 3月 379 379 376, 293 25, 575, 672 168, 000 1, 290, 697 1, 744, 000 621, 303		30,580,919 91,538 30,672,457 459,031 - 459,031	\$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459, 031 168, 000) 1, 290, 6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數數 對人工。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 (3 利義務現值 25, 499, 379) 76, 293) 25, 575, 672) - 168, 000) 1, 290, 697 1, 744, 000)		30,580,919 91,538 30,672,457 459,031	\$ ((5, 081, 540 15, 245 5, 096, 785 459, 031 168, 000) 1, 290, 697 1, 744, 000)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基金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則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 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_	111年	110年
折現率	1.3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這利計畫的採用對	- 去水瓜十家> 侣弘	仫佐昭喜灣臺哈 安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率	未來新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 546, 648) \$ 1, 767, 466 \$ 1, 724, 157 (\$ 1, 541, 49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763,768) \$ 3,198,730 \$ 3,098,684 (\$ 2,736,9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5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76,330 及\$10,861,008。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307,566及\$3,781,994。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0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二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古毗十二	股票選擇權		分雄北丰田为 户	10年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1)股票選擇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331_)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_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_
	110年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 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 331	68.00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美元)	-	\$63.59 ~ \$78.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_	1.49年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自民國 110 年開始不再給予股票選擇權。

(2)限制股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	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	各(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 046 \$	88.35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250	117.96
本期放棄單位數	(625)	95. 98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u>1, 926</u>)	88.46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 745	101.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	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	各(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 757 \$	96.5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460	81.43
本期放棄單位數	(321)	94.9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02.03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5, 046	88. 35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 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8, 700, 053	\$ 4, 267, 144
	1	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 656, 447	\$ 7, 426, 730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125.50 股及 4,121.8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1.86 及 US\$16.74。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	111年度		110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u>\$</u>	1, 744, 087	\$	2, 680, 612
	111 =	年12月31日	110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46,754	\$	397, 293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3, 849, 864	\$	56, 214, 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83, 534		6,975,9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699, 354)	(1, 086, 768)
小計		33, 134, 044		62, 103, 3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2, 212		185, 944
所得稅費用	<u>\$</u>	33, 506, 256	<u>\$</u>	62, 289, 32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 392, 804	(<u>\$</u>	32, 454)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1年度110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95,369 \$ 56,41	7, 9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1,998 (7, 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9,354)(1,08	36, 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83,534 6,97	75, 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135,291)	
所得稅費用	<u>89, 3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	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_ 綜合利益_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674,234	(\$553,446)	\$ -	\$ 6, 120, 788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350, 053	181, 234	-	1, 531, 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438			6, 438
	\$ 8,030,725	(<u>\$ 372, 212</u>)	<u>\$</u>	<u>\$ 7,658,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u>\$ 6, 707, 662</u>		\$ 2, 392, 804	\$ 9, 100, 466
	\$ 6,707,662	<u>\$</u>	\$ 2, 392, 804	\$ 9, 100, 466
		110	0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089,779	(\$ 415, 545)	\$ -	\$ 6,674,234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124, 605	225,448	_	1, 350, 0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285	4 159		6, 438
		4, 153		0,400
	\$ 8, 216, 669	$\frac{4,153}{(\$ 185,944)}$	<u> </u>	\$ 8,030,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u> </u>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股東紅利
 - (2)特別盈餘公積

(3)保留盈餘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 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 871, 667, 727	\$ 956, 284, 041
手續費收入	11, 948, 015	14, 584, 919
全權委託收入	 96, 302, 245	 146, 126, 747
	\$ 979, 917, 987	\$ 1, 116, 995, 707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 144, 447	\$ 325, 986, 962
退休金費用	11, 241, 789	14, 627, 757
勞健保費用	18, 917, 783	18, 498, 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 737, 981	 8, 170, 704
	\$ 361, 042, 000	\$ 367, 283, 508
折舊費用	\$ 40, 583, 604	\$ 50, 258, 542
攤銷費用	\$ 10, 825, 367	\$ 3, 674, 5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 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51 及\$28,2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Fixed Income Finance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1年度		110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54, 782, 841	\$	3, 434, 754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5, 245, 535		_
PGIM, INC.		10, 002, 515		7, 814, 67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579,535		4,455,637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F0 154 900
Advisers LLC				70, 154, 360
	<u>\$</u>	84, 610, 426	<u>\$</u>	85, 859, 42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4446		1107-
	_	111年度	_	110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_	\$	29, 952, 227
土地銀行		864, 937	_	1, 198, 962
	<u>\$</u>	864, 937	<u>\$</u>	31, 151, 189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71, 667, 727	\$	956, 284, 041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1年度		110年度
PGIM Limited	\$	7, 049, 048	\$	7, 068, 053
	Ψ	1, 010, 010	Ψ	,, 000, 000
(5)全權委託收入(註五)		111 ケ ☆		110 左 点
		111年度	ф.	110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u>\$</u>	34, 442, 380
(6)營業外收入(註七)				
		111年度		110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_	\$	44,954
土地銀行		913, 893		353, 039
	\$	913, 893	\$	397, 993
(7)其他費用(註八)		_		
		111年度		110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4, 238, 193	\$	3, 882, 009
土地銀行		76, 120		170, 650
	\$	4, 314, 313	\$	4, 052, 659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 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 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保德信人壽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民國110 年度之銷售手續費、全權委託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累計至併購前。

註七: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 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八: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5, 027, 155</u>	<u>\$ 46, 212, 83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 746, 697	34, 746, 697
評價調整	10, 079, 830	10, 389, 818
	\$ 99, 826, 527	<u>\$ 100, 136, 515</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76, 505, 908</u>	<u>\$ 81, 711, 781</u>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u>\$ 1,575,175</u>	<u>\$ 2, 039, 417</u>
(5)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2,530</u>	<u>\$</u> 4,846

(6)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25, 068, 177	\$ 1,416,79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8, 414, 262	_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8, 203, 201	7, 824, 023
PGIM, INC.(註一)	5, 346, 174	2, 357, 856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 328, 540	1, 598, 555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註一)	-	6, 431, 918
土地銀行	66, 764	87, 344
	\$ 49, 427, 118	<u>\$ 19,716,493</u>
(7)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 90,000,000	\$ 90,000,000

(8)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與關係人之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五)	<u>\$</u>	 \$	183, 427

註一: 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68,554 及\$281,958。

註五:保德信人壽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民國 110 年度租賃相關利息費用累計至併購前。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 273, 735	\$ 45, 784, 662		
退職後福利		1, 608, 266	1, 586, 016		
股份基礎給付		8, 209, 785	 2, 458, 151		
總計	<u>\$</u>	62, 091, 786	\$ 49, 828, 829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 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 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	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99, 826, 527	\$	-	\$	-	\$	99, 826, 527
融資產	\$ 99, 826, 527	\$	<u>-</u>		69, 044 69, 044	\$	7, 769, 044 107, 595, 57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136, 515	\$ -	\$ -	\$ 100, 136, 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 231, 937	3, 231, 937	
	\$ 100, 136, 515	\$ -	\$ 3, 231, 937	\$ 103, 368, 452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 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 場可觀察資訊。
-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 231, 937	\$	2, 510, 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 537, 107		721, 143			
12月31日	\$	7, 769, 044	\$	3, 231, 937			

-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 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7, 769, 0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8. 39 15%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_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u>技術</u>	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_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914, 005	(\$	914, 005)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 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	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201, 364, 718	\$	_	\$ _
其他應付款	2, 607, 772		_	_
租賃負債	 40, 475, 484		37, 215, 024	 87, 981, 408
合計	\$ 244, 447, 974	\$	37, 215, 024	\$ 87, 981, 408
		11	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4, 133, 718	\$	_	\$ _
其他應付款	2,601,297		_	_
租賃負債	 5, 045, 480	_	4, 576, 860	1, 796, 000
合計	\$ 181, 780, 495	\$	4, 576, 860	\$ 1, 796, 000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

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9,982,653 及\$10,013,652;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776,904 及\$323,194。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	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 327. 52	30.7355	\$ 1, 266, 523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674, 277. 10	30. 7355	20, 739, 748
		110年12	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55, 346. 70	27.6670	\$ 1,537,792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432, 857. 06	27.6670	12, 076, 052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947,323 及\$1,053,82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 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1 年 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 -	滿意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	100%	7-1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F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86,660,805	\$ 57, 945, 336	50%	\$ 28, 715, 469	註一
使用權資產	149, 345, 100	13, 670, 378	992%	135, 674, 722	註二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 933, 074	4, 934, 513	243%	11, 998, 561	註三

註一:主係本年度搬遷營運場所產生之預付裝潢款所致。

註二:主係本年度搬遷營運場所新增之租約所致。

註三:主係本年度精算利益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九、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46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61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る式 3 不日 202 「一番」 一部語画画 一部語画画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8日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洪亞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騰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印表日期: 2023/12/29

印表時間:18:16:08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	0	0.00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2, 822	61.53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150	3. 27
債券合計	·	2, 972	64.80
短期票券		247	5. 37
銀行存款		1, 354	29. 5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净額	15	0.31
爭資產	·	4, 588	100.00

主管: 製表: 覆核: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洪亞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 2023/12/29 印表時間: 18:16:00

頁 次:1/2

投資組合:(11)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3/12/31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IR 分心 竹	1 <u>年</u> 大风	(新台幣百萬元)	(%)
	買賣斷	49.00	1.08
A07109 107央債甲9	買賣斷	98.00	2. 15
A08109 108央債甲9	買賣斷	97.00	2.11
A09101 109央債甲1	買賣斷	50.00	1.08
B20158 P09亞泥1	買賣斷	99.00	2.16
B20248 P10台泥1A	買賣斷	97.00	2.11
B20252 P11台泥1A	買賣斷	50.00	1.10
B30440 P08統一1A	買賣斷	100.00	2.17
B618BM P09台積1A	買賣斷	49.00	1.08
B618BW P09台積4A	買賣斷	99.00	2.16
B618CF P10台積3A	買賣斷	97. 00	2.12
B618CS P10台積6A	買賣斷	49.00	1.06
B618DK P12台積3A	買賣斷	50.00	1.09
B644BL P09鴻海1C	買賣斷	49.00	1.08
B69109 P09和碩1	買賣斷	99.00	2.15
B69901 P10環球晶1	買賣斷	98.00	2.13
B69902 P10環球晶2	買賣斷	99.00	2.17
B712FY P09塑化1B	買賣斷	48.00	1.06
B71310 P10長春1	買賣斷	99. 00	2.15
B71889 P06中油1B	買賣斷	50.00	1.09
B86906 P11和潤1	買賣斷	99. 00	2.17
B86909 P12和潤1	買賣斷	100.00	2.18
B903ZB P12台電5C	買賣斷	50.00	1.09
B921A6 P10陽明1B	買賣斷	49.00	1.07
B94167 P07台灣大2	買賣斷	100.00	2. 17
B94645 P08遠傳1A	買賣斷	100.00	2. 17
B97843 P07富邦金1B	買賣斷	100.00	2. 17
B98912 P09國泰金7	買賣斷	47.00	1.02
B99503 P12富壽1A	買賣斷	114.00	2.49
B99505 P12富壽2A	買賣斷	57.00	1. 25
B99603 P12國壽1A	買賣斷	137.00	2. 96
B9A501 P08日投控1A	買賣斷	50.00	1.09
B9A607 P12元大證1	買賣斷	50.00	1.09
G107BU P08北富銀6	買賣斷	48.00	1.05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洪亞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3/12/29

印表時間:18:16:00 頁 次:2/2

投資組合:(11)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3/12/31

债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G107BV P08北富銀7	買賣斷	96.00	2. 10
G12135 P12台企銀1		51.00	1. 10
G13427 P09輸銀4	買賣斷附買回債券	49. 00	1. 06
B69802 P10緯穎1		50. 00	1. 09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_依投資標的信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S&P AA+	6.41
tw AAA	10.75
tw AA+	4.23
tw AA	17.50
tw AA-	16.17
tw A+	6.47
tw A	0
合計	61.53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跨跨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 機識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 (02)8726-48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瑞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瑞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PGIM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東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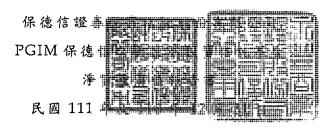
謝束傷

會計師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單位:除另行說明外

,係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	8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公司债券-按市價計值(成本-										
111年底 2,240,606,929 元;110										
年底 2,370,606,929 元) (附註										
三)	\$ 2,198,559,930	51	\$ 2,380,932,460	43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成本-										
111 年底 350,889,557 元;110										
年底 451,523,329 元) (附註										
三)	343,760,200	8	452,939,500	8						
金融债券一按市價計值(成本一										
111 年底 200,000,000 元;110										
年底 499,999,889 元) (附註										
三)	190,752,700	4	500,948,750	9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附註三及										
五)	254,824,193	6	250,000,000	5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647,993,378	15	697,521,863	13						
銀行存款(附註六)	675,929,095	16	1,243,718,276	22						
應收利息(附註三)	10,819,931	-	12,643,185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		101,672							
資產合計	4,322,639,427	<u>100</u>	<u>5,538,805,706</u>	<u>100</u>						
負 债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5,724	-	_	_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099,076	-	1,411,423	_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29,725	_	423,424	_						
其他應付款	120,000	_	124,988	_						
其他預收款	2,684	_	1,232	_						
負債合計	1,567,209		1,961,067							
26 28 *	Ф. 4.004.000.050	400								
净資產	<u>\$ 4,321,072,218</u>	<u>100</u>	<u>\$ 5,536,844,639</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77,548,454.84</u>		351,005,753.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5.5687</u>		<u>\$15.77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單位:新台幣元

茶	黄	掩	数 4	全 111年12月31日	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 111年12月31日	額 之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估 浴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 ×45	负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l		亚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1次無据保普通公司债************************************		\$ 97,866,900	\$ 100,260,700	1.30	1.30	2	2
	全湾水泥胶仿为限公司 110 甲券	全湾水泥胶仿有限公司 110 年度寿 1 朔岳镜馀音巡公司镇甲券		95,195,300	100,091,500	1.72	1.72	2	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统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债		ı	130,306,410		2.60	ı	7
	甲券 速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甲券 該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提保普通公司		99,257,700	100,757,400	2.50	2.50	ဧ	2
	(抗)	伍 人家林學的智慧和語亦有限之四 100 名在第二指在基位基		99,745,000	200,911,200	1.67	3.33	ო	ю
	日后会任司任政治及及公元工作 通公司债甲類券 人等实验书号经证明令十四	4 7 10 7 7 7 1 2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49,271,200	49,952,050	1.67	1.67	Г	H
	百名有题电母教证成切为 帐通公司债甲额券	5.络精殖电烙发短位10.4 HC公司 10.3 十分年生胡燕德怀曾通公司债甲频券		97,924,600	100,345,600	1.75	1.75	2	2
	台灣橫衛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通公司債甲類券 计算计算符号 经	台湾積縮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3期無据保証適公司債甲類券		97,139,000	100,035,000	1,45	1.45	2	2
	也沒被簡高格然減股份的限 國公回債 法非共享主票的人	台湾横通电路装造股份名限公司 IIO 平及第一期共臨帐台通公司债		47,846,600	49,999,950	0.65	0.65	-	1
	为每位第二米位方名 医分型 电负电子 化二甲二甲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汽车租缩上来成份为际公司 10/ 千交乐 1 奶黑缩除自通公司债乙券 总债乙券 汽油箱家工業赔价右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斯里捷保基海公		49,895,050	50,262,650	1.61	1.61	1	1
	3.4 的 3.4 的 3.4 的 4.4 的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8,940,550	50,864,850	2.13	2.13	 4	1
	司依			97,813,300	100,469,800	2.00	2:00	2	2
	環球晶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435,500	100,042,500	1.54	1.54	2	2
	環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11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	環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债合数五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1期基務保普通公司债		98,132,500	99,999,700	1.41	1.41	2	Н
	る本			47,253,450	50,481,500	0.64	0.64	1	1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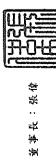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	2		1	,s	2	2	2		2				H		2				1	•	•	43			2	2	2	Г		8	
佔 泽 贫 111年12月31日	2	ಣ		ı		က	က	7		2		1		1		8		1		2	2		51			T	2	3	1		8	
額 之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25	1.82	, C	0.14	5.00	3,33	1.11	3.13		1.20		0.71		09.0		1.25		0.77		2.67	1	1				0.25	0.17	0.22	0.25	0.10		
佔已發行金 111年12月31日	1.25	1.82		0.14	5.00	3.33	1.11	3.13		1.20		ı		09'0		1.25		0.77		2.67	3.33	1.01				0.08	0.17	0.22	0.25	0.10		
新 110年12月31日	009'666'66 \$	101,379,600	077 450 01	10,071,450	49,496,950	100,599,000	101,749,700	100,677,300		100,585,900		50,206,150		49,999,750		100,578,500		50,402,150		80,405,600	1		2,380,932,460			150,194,550	100,220,500	101,544,400	50,306,550	50,673,500	452,939,500	
金 111年12月31日	\$ 97,468,400	99,872,700	000000	9,9,9,420	48,549,200	99,845,500	99,251,900	98,948,700		98,895,300		•		45,246,250		99,987,200		49,526,150		79,738,160	98,536,600	49,997,800	2,198,559,930			49,444,200	96,732,300	98,477,000	49,877,550	49,229,150	343,760,200	
投 資 養 類	文本石面1元年成四名 1K 4 号 110 千文书 1 档示结所自通公司债 司债 之影中让职价方愿 八司 106 年度第二届建步存率通心电荷	0.5 - 7.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7 7 % 3	かまり、これには、1918年、1918年、1918年であ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19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泰	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1次無擔保公司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5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或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	司价甲類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乙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1次無擔保營通公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養通公	司修丁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1期無指保普通公	司体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1期無擔保營通	公司债甲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侨甲频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1次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4	政府公债	教	109 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8 年度甲類第9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债	107 年度甲额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债	107 年度甲類第11 捌中央政府建設公债	107 年度甲颏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债	拉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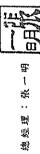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		2	1 1	1 1	4	63	6 5	15 13	16 22	n north	100
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6.67	3.23		3.23	0.76	0.85							
后已發作	111年12月31日	ŧ	ı	,	3.23	0.76	0.85							
额	110年12月31日	\$ 200,067,600	100,146,500		100,000,000	50,734,750	49,999,900	500,948,750	3,334,820,710	250,000,000	697,521,863	1,243,718,276	10,783,790	\$ 5,536,844,639
⇜	111年12月31日	ı eə	•	;	95,153,400	47,656,250	47,943,050	190,752,700	2,733,072,830	254,824,193	647,993,378	675,929,095	9,252,722	\$ 4,321,072,218
	種類	中国輸出入銀行第 22 期第 10 次輸出入金融債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1 购無擔保一		台北窗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7期無擔保主	顺位金融债券 台北富邦商案政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主		中国翰出入级行第 24 期第 4 次翰出入金融债券							
	遊	输出入级行第 22 期 简素储蓄级行股份?	报金融债券甲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顺位金融债券 北富邦商案政行股份A	城位金融债券	检出入级行第 24 期	小 林	债券合計	附買回债券及票券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往:投資明知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債券係以涉股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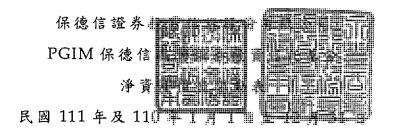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536,844,639	128	\$ 5,750,233,074	10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29,733,226	1	31,236,080	-
其他收入	13	***	2	
收入合計	<u>29,733,239</u>	1	31,236,08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3,332,796	1	17,453,161	_
保管費(附註八)	3,999,827	-	5,235,947	_
會計師費	206,560		212,768	
其他費用	105,703	***	136,540	-
費用合計	17,644,886	1	23,038,41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088,353	-	8,197,666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79,277,511	14	959,427,006	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735,253,864)	(40)	(1,167,864,043)	(21)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70,202)	-	(80,500)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1,114,219)	(_2)	(13,068,564)	
期末淨資產	<u>\$ 4,321,072,218</u>	<u>100</u>	<u>\$ 5,536,844,6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着事長:張俊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 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 名基準日。

PGIM 保德信瑞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於86年6月4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 型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貳佰億元。本基金之原經理公司為法華理 農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華理農,後更名為中央國 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於87年7月爆發東港信合社事件,法 華理農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其部分經理基金之資產遭不當挪用,原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爰依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命令法華理農自88年7 月 7 日起移轉本基金委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保德 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3年1月2日更名)經理。

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 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 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债券投資

1. 政府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 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 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惟自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起,上櫃公债,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均 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 债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 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 利率上下 10bps(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 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 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 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 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債券之到期日在1年 (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券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前述按市值計價的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 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1年1月及110年1月前由交易對手分別以254,917,116元及250,035,633元買回。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票券分別於 112 年 2 月底及 111 年 10 月底到期,到期金額分別為 649,816,925 元及 699,768,960 元。

六、銀行存款

	_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111 年底之最後到期 日為 111 年 12 月,利率為 0.34%~1.70%;110年底之最 後到期日為 111 年7月,利率	\$	5,929,095	\$	119,718,276
為 0.08%~0.76%		670,000,000 675,929,095		1,124,000,000 1,243,718,276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均為 0 元。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約定如下: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零· 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零八(0.08%)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二)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一保德信投信	<u>\$13,332,796</u>	<u>\$ 17,453,16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 1,099,076	\$ 1,411,423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係屬固定利率商品, 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111 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票券已分別於112年1 月12日及111年1月13日前到期,111年及110年12月31 日未到期之短期票券分別於112年2月23日及111年10月27 日前到期,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洪亞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騰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2023/12/29 印表時間:18:50:01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兆豐證券	0	12, 557, 555		12, 557, 555	0	0	0
	富邦證券	0	6, 930, 411		6, 930, 411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0	460, 004		460, 004	0	0	0
	中國信託證券	0	200, 072		200, 072	0	0	0
	台灣票券	0	160, 017		160, 017	0	0	0
2023年	兆豐證券	0	9, 354, 609		9, 354, 609	0	0	0
01月01日	中國信託證券	0	2, 190, 387		2, 190, 387	0	0	0
至	富邦證券	0	1, 540, 222		1, 540, 222	0	0	0
12月31日	萬通票券	0	660, 028		660, 028	0	0	0
	永豐金證券	0	100, 003		100, 003	0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前言	前言	配合證券投資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託及顧問法暨開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放式债券型基金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瑞騰證券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瑞騰證券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契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約範本(以下簡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配合契約範本修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瑞騰證		正。
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甘人归焚 lik lik · lik · ik · ik · ik · ik · ik	甘人口焚油进,比之地产业加广	基金之公司。	T- 人 +n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I .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人却从然上说
	五、 安 益 人 · 指 依 本 契 約 規 足 , 享 有 本 基 金 受 益 權 之 人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	配合契約輕本增訂。以下項次調
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平 全 文 益 惟 之 八 。	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整。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項次調整。
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	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	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	
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	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	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	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		
位數。	位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項次調整。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	
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	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	
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項次調整。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	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	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日。	受益憑證之日。	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或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或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	
買回業務之機構。	買回業務之機構。	證之機構。	券投資信託基金
			處理準則」(以
			下簡稱投信基金
			處理準則)第19 條修正。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小問說明建成簡式小問說明建: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	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	
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	
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	編製之說明書。	
書。	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正。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	
之股東;	之股東;	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五以上之股東;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	
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	1 1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	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	
		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配合基金實務作
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業修正。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	
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	
之營業日。	之營業日。		9 項修正。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項次調整。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營業日。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營業日。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營業日。	
(刪除)	(刪除)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木 其 仝
(四年)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	10
		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配合契約範本修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正及文字更正。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		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	
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	
		器件业保任,共工記載文益忍 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	文字更正。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配合契約範本修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正。
業務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列。
之機構。	之機構。	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股份有限公司。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正。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上。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	'	配合恝約簕未揃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	1		•
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		項次調整。
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	1		,,,,,,,,,,,,,,,,,,,,,,,,,,,,,,,,,,,,,,,
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	
		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	項次調整。
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	
		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配合契約範本修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正。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續費。	
(刪除)	(刪除)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	木 其 全
(1111)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	
		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	
		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	
		有之公司债發行公司具有附	
		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所定事由者。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	
一上甘人为大体物明为了应物网	- 上甘人》大為如明为了內如四	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9 /凶 /W -	河伯刚 -	為 為 與 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契約範本及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		, . ,
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百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公司募集 高為貳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舍管 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 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 送件日屆滿一個營業申 已發行單位數之 上發行單位數之 大之九十五以上。	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投信募集基金處 理準則第 8 條修 正。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全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二位。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配。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 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 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 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 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作員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條第4項定義修 正,以下不再贅
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或 一,僅得向經理公司 、 對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或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養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 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 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	配合契約範本修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契約第 1

本次	火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本基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條第 25 項定義
包括	舌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修正,以下不再
購手	F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贅述。
二、本基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契約範本修
如下:		如下:	如下:	正。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元。	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	每受益權 单位净资产价		
	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	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配合本契約第 1
入本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條第 25 項定義
申購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修正。
之百	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	
依最	设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	里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	配合本契約第 1
代理	里銷售受益憑證。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條第9項定義修
				正。
六、經理	里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配合契約範本、
定其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本契約第1條第
時間	削,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9 項定義及「證
截山	上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券投資信託基金
逾日	寺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募集發行銷售及
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其申購或買回作
經理	里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業程序」(以下
將該	亥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簡稱投信基金申
關鉬	尚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購買回作業程
購人	·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序)第 18 條修
件る	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正。
構,	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	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	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	配合 2014 年 2
接匯	匡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	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	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	月 21 日金管會
行生	持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	金管證投字第
應方	令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1030002699 號
價金	会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	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	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購人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證券投資信託暨
淨值	直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	.,,,,,,,,,,,,,,,,,,,,,,,,,,,,,,,,,,,,,,
數。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會證券投資信託
式申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基金募集發行銷
	虫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出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重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	
	全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こ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台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	
上午	F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之次一營業日之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之單位數。		基金淨值計算基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金申購單位數,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			另依第18條第4
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			項條文增訂因不
金淨值為計 <u>算</u> 基準,計算所得申			可抗力因素致未
購之單位數。			於申購截止時間
			前將申購款項匯
			撥至基金專戶
			時,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正。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决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工人却从外上方
		八、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正。
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取利公用	取利公用	(大)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面額新臺幣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	
		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正。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	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	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	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_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满壹元者,四捨五入。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		配合契約範本修
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正。
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	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	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	
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擔。	擔。	
第 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	
		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	
		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	
一、瓜芒馮松力輔煙,北何何明八日	一、巫长馮級力輔謹,北伽伽珊八司	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和人却的领土故
一、交益忍證之轉議,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以共相及之事務代理機構所交談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好石或石柵記載が又益認證,並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IF "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7.《圣亚州 6.70代册	7次至亚州 57次将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二、右關晉关馮諮之轉讓,依「晉关	二、右關於 关馮 終 之 軸 瓘 , 依 「 於 关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	配合恝約簕木條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正。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		「 受託保管	
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保德信瑞騰基金專			
户」。	户」。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	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	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	正。
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	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	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	
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配合契約範本修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	正。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	经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	经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	
財產互相獨立。	財產互相獨立。	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契約範本及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基金實務作業修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正。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資本利得。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 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 手續費)。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 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 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 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 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支付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用 一、本基金應負擔由本基金保管機 一、並出及費用。 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保管機 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	者;	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	次。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之一切弗明(白七何不明於律知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术件即員//木田吊三八貝信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然件即員),不由第三八員信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	
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	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	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被追償人負擔者;	
一	一大人,不由从之限八大品 有了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配合本契約第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擔。	擔。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		本款新增。配合
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	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		金管證投字第
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	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		1020036747 號
限)。	<u>限)。</u>		函基金財報簽證
			或核閱費用得列
			為基金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 1 2 1 1 1 1 1 1 1 1	之簽證或核閱費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具之報告而需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支出之費用,性
司負擔。	司負擔。		質上與第一款之
			必要費用及直接
			成本相近,爰將
			其列入仍應由基
			金負擔之費用, 以下項次依序調
			整。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	
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	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	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自行負擔。	構自行負擔。	構自行負擔。	
第 十一 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第 十一 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責任	責任	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		
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資料:	資料:	資料:	作業,刪除經理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	報之規定。
貞。 	费。	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 其人之县沂一年府〔土世一合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		
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二)本 <u>医</u> 金玉之取过一十及〔不兩一胃 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二) 本 至 並 之 取 並 一 十 及 (木 兩 二 會 計 年 度 者 , 自 本 基 金 成 立 日	
之年報。	之年報。	起)之全部李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配合契約簕木修
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	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	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	
之義務。	之義務。	之義務。	
- 3,4 0,7	- 44 19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始1一次 施四八刀上监划 美功内主	第1一次 征四八司和监狱 美效内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配合契約範本修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弟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貢 任	任	正。
任 一、	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契約 夕 規 定 陸 全 管 會 之 指 示 , 並 以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毒民冷神人之注音表級及中實表	
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	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	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	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	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经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定,致止指宝於木其全之資產去,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經理 公司 應對 太 其 全 角 捐 室 腔 僧	
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	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	青任。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 11 46- 1 16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	
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	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		止。
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	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		
或 基金 体 官 機 構 所 文 之 損 天 小 貝 責 任 。	或 基金 休 官 機 傳 州 文 之 損 天 小 貝 責任。	体官機構用 文之損天不貝貝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配入初约筘未从
之、經理公司對於本基並員座之取付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並員歷之取付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1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	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	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	正。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約規定履行義務。	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	配合契約範本修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配合契約範本及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 只人明正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人之 真 前 一 报 码 5 正 1	人一 员	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	十、經理公司或其令結集機構確於由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	佐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	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	
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	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	
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	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	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	
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	
有虚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有虚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兵他任公用就明音上 <u></u> 至有,依法 負責。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具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は取 2014 左 1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	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u>	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	應向金管會報備:	向金管會報備: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
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从用户左历历工业业 111 次	() 从用户左右为工地业间次从业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事項者。	信託契約範本修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止相關又子。
行價額。	行價額。	額。	
(三)申購手續費。	(三) 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	
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		
影響之修正事項。	影響之修正事項。	之修正事項。	-T 1 m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	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	
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式為之。	式為之。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配合契約範本增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列。
金管會之規定。	金管會之規定。	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	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人	人	官连八之任息我務選任劉昌懺傳。	垻 人 硐 全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配合實務作業修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和人却的领土从
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	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	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	, . ,
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	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	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	正久久久明正
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	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	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	
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	項次調整。
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正。
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	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	
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	
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項次調整。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	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	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於他人。 上上、	於他人。 上上、經理八月田韶斯、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和人初约筘卡从
歌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歌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人、人人的正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	
利及義務。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利及義務。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	
善者,金管會得命令經理公司	善者,金管會得命令經理公司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I the temporary to the state of	- 1 - 1 - 1 - 1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 . ,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止及垻次調登。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	亲事田, 个 能 繼 頻 擔 任 本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職 務 者 , 經 理 公		
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零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正及項次調整。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配合本契約第
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	及項次調整。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	
必要之程序。	必要之程序。	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配合契約範本修 正。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契約範本修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正。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償責任。	償責任。	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	配合契約範本修
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	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	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正。
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	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	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		
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 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 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該項指示辦理有達及本契約或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	1	
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	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		
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	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	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配合契約範本增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整。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1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實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在,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事業人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則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負擔實務。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信。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與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業代為保管事業代為保管等業代為保管等業務入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前 機構或系統之事 由致本基意或 意大夫 表 全保管機構有負	實務作業修正及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 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 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稱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付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下,處分本基公司指示而為下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之 為治調整整券相關帳。 (2)為從事證之保權利給金。 人之為從事之代權利。 (3)給作由本基金負擔配回。 (4)給資益內 受益付之資回金。 (5)給證之則金。 (5)給證之則金。 (1)於十點的如果。其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及項次調整。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表學人類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公司,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公司,於全國政治之。基金保管會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育產人。基金保管會關於每週最後營業育產人。其一次,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表之規定與納基金之相關公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表 全規定 作 機構應依法令及本期 關 之規定 與 理 公司 查 基 金 由 显 保 管 實 最 金 管 業 日 止 之 保 管 資 產 庫 存 報 領 每 日 最 後 管 業 日 世 在 表 公司 該 營 業 日 世 之 保 管 資 產 庫 存 期 嗣 每 日 最 後 管 業 星 平 在 表 公司 该 等 工 日 最 後 管 業 星 平 和 嗣 每 日 最 後 管 資 產 庫 存 明 細 每 日 上 之 保 管 資 產 庫 存 明 細 商 品 明 細 看 在 教 餘 額 表 及 證 券 相 關 商 品 明 細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	
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配合契約範本修
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司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正及項次調整。
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	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並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並	其義務,其有指宝受益人權益之	
應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	應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	上、何明八习用妆辛尤温生,劝提字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正及項次調整。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一、其人保管機構得估士初約第十二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配合契約範本修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株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正及項次調整。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	业 及负头码正。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官機構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對於因可歸貢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上人族人地西華人四族地地西田	1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h +- 11 th 1 1h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		止及垻次調整。
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共 4店 ~	只 傷 *	見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配合契約範本修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7,111,1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	
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正及項次調整。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正。
圍	配	置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二、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利		配合契約範本及
率期貨、利率選擇權或利率交換	率期貨、利率選擇權或利率交換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		正。
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		
其他相關規定。	其他相關規定。		
· ·	1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	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	债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	1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		<u>函令</u> 修正。
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	
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	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3.24.14.15.14.15.14.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	
承兑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	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	
		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八司佐前項相定悉并終將經	四、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	配合恝约簕木体
紀商交易時,得委與經理公司、	紀商交易時,得委與經理公司、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عند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		
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	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		
券經紀商。	券經紀商。	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	配合契約範本修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 ,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機構辦理交割。	
25 M P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PAMARITAN	<u> </u>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投資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資信託基金管理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		辨法」(以下簡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	稱基金管理辦
利率商品、轉換公司債、附	利率商品、轉換公司債、附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	法)第10條第1
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	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	項、契約範本規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	定及用語一致性
作任兵之方侯应为	作工具一方景显为	金受益憑證;	修正。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融債券;	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	
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	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	
、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為;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果者,不在此限;	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發行之證券;	發行之證券;	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	
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	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3621632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	
		之信用評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符合	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符合	17 M 18 11 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		
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	•		
以上;	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		
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		
)以上;	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	B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1可不进DDD(twil)微(否)以上,	们可可进DDD(LWII)做(百)以上,	l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	(九)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	(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五億元;	
(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	参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投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	
繼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繼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	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	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	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	
金額之百分之十;	金額之百分之十;	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債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等等級以上;	等等級以上;		
(十四)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	
)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倩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情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III I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俱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行起迎本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何起迎本基金/伊貝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u // ∼ '	u // ∼ ',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	
		評等等級以上;	
		可 寸寸双以上,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		
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受益證券或	分券後)所發行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	+;		
(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	(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经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上;		
(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	(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	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	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	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券;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	
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以上;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級以上;		
(二十一)每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	
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	
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	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金融债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之十;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	
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	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	
730/星兵星100人显显为 7	130万天产品100人业证券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保徳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d at the label of the A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本次(第九次修正條文)	本次(第九次修正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刪除)	(刪除)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	
		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		
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第六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依基金管理辦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		法第 10 條第 2
五)款至第(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	五)款至第(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		項及第 15 條規
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定增訂,以下項
			次調整。
	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第(十		
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	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	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十九) 款規	
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		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	整。
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		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	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正及項次調整。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部分之證券。	部分之證券。	部分之證券。	
	十、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項次調整。
期間應在一至九年之間。但基金	期間應在一至九年之間。但基金		
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日	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日		
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該存續			
期間之管理策略應於公開說明書	期間之管理策略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	揭露。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知 五 収 血 分 1 1 1 1 1 1 1 1 1	7 五深 収益分配	界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	
		一、本基金投資所付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	
		思收八、 C 頁 玩 盆 餘 配 版 之 版 宗 股 利 面 額 部 分 、 收 益 平 準 金 、 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	
		上員	
		為可分配收益。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人19 上夜 (104.00.23)	和	證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9Z 71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月 11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80015601 號 函修正本基金得 彈性調整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未達壹百億元部分, 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 比率,及壹百億元以上(含壹百億 元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淨資產價值未達壹百億元部分, 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 比率,及壹百億元以上(含壹百億 元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正。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之。	之。	
四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	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	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	上。
齿	降之。 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投信基金申
	「七條 交益認證之貝四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五個營業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	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	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	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	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	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	
			回費用計算之。	
=	、 本 其 全 胃 回 費 用 (全 受 益 人 谁 行 短	三、本其全冒回費用(全受益人進行短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	
	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配合契約範本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百分三、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	修正並配合投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信基金申購買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	回作業程序第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29 條增訂短線
	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	交易之規定。
	基金資產。	基金資產。	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	
			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	
			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	
			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 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配合契約範本及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給付買回價金。	給付買回價金。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五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本契約第1條第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 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中扣除。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 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中扣除。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於受 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	5 項定義修正。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 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全本金金文 显 员 日 事 份 ,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	回作業程序第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費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 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 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 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 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2項修正。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意之。 一、前項情形,於本述之主,於不不可以合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二、前情形,沒有情形,沒有情形,沒有情形,沒有情形,沒有情形,沒有有多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式儘速處外 在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2項修正。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	
		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	
		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	
		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	
		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胃回價格之斬信計質及胃	□ 第十九條 胃回傳校> 斬停計管及胃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立字修正乃配 合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契約範本修正。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		大心和不多正
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易。 易。	易。 易。	日而停止交易;	
27 °	勿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一)洒崇任田力洒伫由鯲乜。	(一) 沼尚任田山沼岭由岭北。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一)大血纵业业四口结长土纵丛	(一)大血纵业业四口技术上纵儿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 事者。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尹 石。	
者。	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	
		一、朋項所及首行司并本基金負凹價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格之俱爭凋滅後之人一営業口,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	
		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真凹價格,並依恢復可昇口每又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	
		二、本條稅及之首行及恢復員凹價恰 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之前昇,應依本矢約第三十一條稅 定之方式公告之。	
bh 1 16 1 44 8 1/2 - hr 15 16 - 1 1 hh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和人初约给卡依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正。
之。	之。	之。	ш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	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配合契約範本及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本契約第1條第
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	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		26項定義及實務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	修正。
	小丁工心外口可见为自妇的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	
		マスペールハコ 州 工へ 一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配合契約範本修
之計算及公告	之計算及公告	公告	正。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	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捨五入。	捨五入。	以下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配合契約範本修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正。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利益,以命令更换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理公司之職務者。	理公司之職務者。	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	
		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	
		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	
		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	
		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	
		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	
		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	
		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	
准;	准;	准;	
'	1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和人初始终十端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配合类約輕本增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列。以下私 公嗣 整。
者;	者;	4 ,	正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上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性、行業、敬業、撤銷以際 上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 4 - 1 - 1 - 1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人甘人加然山地水水和。	配合契約範本修 正。
者;	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正。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級之情事者。	
等級之情事者。	等級之情事者。		
			配合契約範本修
			正。
			配合契約範本增
			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配合契約範本修
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	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	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	正。
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	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之基金保管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之基金保管	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	
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	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起訴者,不在此限。	起訴者,不在此限。	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	正。
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	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	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	
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11 1 15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	
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正。
不再存續	不再存續	不再存續	本契約修正後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本契約終止:	准後,本契約終止:		項規定修正,並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	調整款次。
人共同之權益,認以終止本	人共同之權益,認以終止本	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	
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	約者;	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	
·	·	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阳北上连水叫甘人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	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不 又共 / / / / / / / / / / / / / / / / / / /	承义共 凉有惟们及我伤有,		
(四) 巫兰 / 众举 4 举 西 按 烦 四 /)	(四)死兰!众举山举西坎何四八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者;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 \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者;	者;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利及義務者;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H)人业日间以上4-人以14-)	(村)人亚日目《江外人》(1/4)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上) 短四八日初为日本担此口。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关约名,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終止本契約;	終止本契約;	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約者;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有權利及義務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74 TE 14 25 42/47 E	21 the 14 See delivery 12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一. 十初的为幼儿,何用八司库孙坛	71.1 71 P 11 P 11 P 11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一、本实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甲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配合契約簕木及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實務修正。
		之。	貝切沙亚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	
		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	
		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3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エッ人 却 ル 炊 しゃ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		
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	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	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	實務修正。
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	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	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	
效。	效。	有效。	
· 、	二、木其全之清質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契約簕木修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正及本契約第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	24 條調整款次。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	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	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	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構為清算人。	構為清算人。	清算人。	
三、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正,並酌修文字。
	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	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	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m2 .	保管機構之職務。	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	和人初始然十次
10g \	除法件或本契約 方月 司足外, 清 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四、除法律或本实約力有可足外, 演 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四、除法律或本实約为有規定外, 清 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并入及基金保官機構之惟利我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一 并入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异八及基金保官機構之權利義務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正。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T .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文字修正。
<i>I</i> .	(一)了結現務。	五、消异八之眦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立、消兵八之戦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义于廖正。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	配合契約節太修
` `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	
	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	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	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	
	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	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	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月為限。	月為限。	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配合契約範本修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正。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	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	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	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八、本基金//	
			元 · 應 依 本 去 內 元 · · · · · · · · · · · · · · · · ·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	
			海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	
			月开八心口月开於拓下和重官冒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	
		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	
		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	
		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	
		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	
		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	
		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正。
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壹份。	壹份。	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	正。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	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	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	
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依第	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依第	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	
二項規定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	二項規定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	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	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	
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	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	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	
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	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	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所稱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所稱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配合契約範本修
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	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正。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上之受益人。	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			正及調整款次。
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並無重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並無重		
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	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酬之調增。	酬之調增。	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	(六)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基本方針及範圍。	基本方針及範圍。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併,及文字調整。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 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 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 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		一	
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	日达进为民运王相及规州	
			已與第4項合併
			故删除。
			以下項次調整。
			配合契約範本刪
			除。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正及項次調整。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	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	经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上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上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出: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W = 1 + A cc +-	(-) 1 + A 46 45	構;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T- 人 to 14 於 L 15
	l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止及垻次調金。
上 ·		注 。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	
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	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	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	
冊文件。	冊文件。	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配合契約範本及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本契約第1條第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26 項定義修正。
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			
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	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		
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	
查。	查。	查。	To 人 to ハ. か 1 ル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	
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 公司公告之。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 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7 一 1 1 1 1 1 1 1 1 1	77 — 77 年 中 四	7 一 1 1 1 1 1 1 1 1 1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出、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出、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出、	配合契約範本修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正。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配合契約範本修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正。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更换。	更换。	更换。	
	200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	
		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	
		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			
之事項如下:	之事項如下:	之事項如下:	文字修正。
~ * * * * * * ·	~ 7 7 7 7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入了房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	配合恝約簕木坳
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	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	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	
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整。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	
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金融債券明細。	金融債券明細。	年3月26日金管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價格事項。	價格事項。	1040005649 號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受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券投資信託暨顧
净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七)本基金之年報。	(七)本基金之年報。	問商業同業公會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價格事項。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告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之事項。	告之事項。	函修正「受理投
(七)本基金之年報。	△ 事項 ・	日之事次	信會員公司公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境內基金相關資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現八 <u>基</u> 並相關貝 訊作業辦法」第
おおいる おおり はいません おります はいい 本 子 が			二條第六款規
可、基金保官機構認為公告 之事項。 之事項。			
△ 尹炽 。			定,爰配合修正
			本項應公告事項 內容。
二、料画艺人力通知式八生,麻什丁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二、料画艺人力温知老八生。醉什丁	
			配合契約配本及實務修正。
列方式為之:	列方式為之:	列方式為之:	貝猕沙正。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	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		
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		
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	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	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	
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 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	
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一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	配合恝約簕太條
定:	定:	下列規定:	正。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	
為送達日。	為送達日。	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	
輸日為送達日。	輸日為送達日。	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	
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 送達日。	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 送達日。	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 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	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	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	
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27 47 534 7 7 7 7 7	增訂法令適用彈
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性規定。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	
		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	
		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	配合契約範本修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正。
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辨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辨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	
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町人却ルゲール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答公答珊螂社、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其 A 答 珊 辦 法 、	正。
資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	資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素官理规则、證券交勿法或其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素官 建规则、 證券 父勿 法 或 共 他 有 關 法 令 之 規 定 ; 法 令 未 規 定	
月 刚 伍 マ 人 加 尺 ,	月剛	月 朋 伍 マ 人 枕 火 ,	

本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	
協議之。	協議之。	協議之。	
第 卅三 條:合意管轄	第 卅三 條: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配合機關正統名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	稱修正。
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審管轄法院。	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配合附件之删除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修正。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	
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但修正事項	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但修正事項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之核准。	之核准。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配合契約範本刪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除。
		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	
		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生效日	第卅五條: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	
		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	配合契約範本修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	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	正。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	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生效。	生效。	起生效。	
		附件一	配合契約範本刪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除。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三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5060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例 同 四 义 勿 〈 本 本 刀 乡		例何四义勿《基本分》及彰国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七款略)		(第一至七款略)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修訂投資無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擔保公司債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得以發行人
	分之十;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		分之十;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	之信用評等
	評等規定:		評等規定:	及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s		1. 經 Standard & Poor's	機構之名稱。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務發行評等 <u>或發行人評等</u>		達 BBB 級(含)以上;	
	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u>s, Inc.</u> 評定,債 務發行評等 <u>或發行人評等</u> 達 Baa2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 <u>s</u>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 等達 Baa2級(含)以上;
3·經 Fitch, Inc. 評定,債 務發行評等 <u>或發行人評等</u> 達 BBB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u>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u>或發行人評等</u> 達 twBBB 級 (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 <u>澳洲</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u>或</u> <u>發行人評等</u> 達 BBB(twn)級 (含)以上;	5·經 <u>英</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 經其他信用評級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 <u>或發行</u> <u>人評等</u> 達相當於 twBBB 級 (含)以上;	6. 經其他信用評級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 於 twBBB 級(含)以上;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配合公司英文名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修正基金名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稱。
	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		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瑞	
	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		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配合公司英文名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	稱修正基金名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		之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	稱。
	信託基金。		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放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	配合公司英文名
	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		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瑞	稱修正基金名
	<u>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配合基金名稱修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正基金專戶名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	
	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		託保管保德信瑞騰證券投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		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	
	稱為「 <u>PGIM 保德信瑞騰</u> 基		簡稱為「 <u>保德信瑞騰</u> 基金專	
	金專戶」。		户」。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970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	配合本基金為僅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		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投資國內,為依
	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			基金實務作業,
	<u>共同</u> 營業日。			爰修訂營業日定
				義。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依金管會 110 年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3月31日金管證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投 字 第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1100335023B 號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令增訂無到期日
	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		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	次順位債券為投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資標的。另將後
	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段文字移列至第
	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u>		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	2項。
	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u>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		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	
	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		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	
	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	
	券。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前述投資總額之比例,如因	
			相關法令嗣後修正者,從其	
			<u>規定。</u>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買賣		(新增)	原第 1 項文字移
	斷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			列,另依金管會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111年1月28日
	(含)。前述投資總額之比			金管證投字第
	例,如因相關法令嗣後修正			11003656981 號
	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得投			令,業已開放債
	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			券型基金得投資
	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非投資等級債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券,爰增訂本款。
	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			
	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			
	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			
	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			
	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			
	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			
	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			
	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		(新增)	金管會 111 年 1
	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			月28日金管證投
	债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			字第
	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			11003656981 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			令,業已開放債
	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			券型基金得投資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			非投資等級債
	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			券,爰增訂本款。
	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债券:發行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			
	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			
	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			
	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			
	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			
给 \ 石	此限。 机容数在一八司的磁行八司		机容拟什一八司配路仁八	田子甘众如八恣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因本基金部分資 產得投資於非投
另 了 二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分十二 級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度付投員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有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關信用評等之規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定依第 14 條第 1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項規定辦理,爰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刪除後段文字。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之十;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因本基金部分資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十四款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產得投資於非投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資等級債券,有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關信用評等之規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定依第 14 條第 1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項規定辦理,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刪除後段文字。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		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分之十;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u>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级以上;	
第八項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
第二十二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月31日金管證投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			字第
	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			1100335023B 號
	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令增訂投資無到
	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			期日次順位債券
	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之限制,並因本
				基金僅得投資國
				內,爰限制應以
				國內之銀行銀行
				業、票券業、信
				託業、保險業、
				證券業、期貨業
				或金融控股公司
				等金融機構募集
				發行者為限。其
				後款次後移。
第九項	第八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第七項	第六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配合引用項次調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整酌修部分文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字,依證券投資
	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第(十五)款	信託基金管理辦
			至第(十七)款不包括經金	法第15條修正理
			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由已說明短期票
			<u>額</u> 。	券亦應列入投資
				比例計算,爰予
				修正。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九)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九)	配合引用項款次
	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		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	調整酌修部分文
	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		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	字。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		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	
	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		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配合引用項次調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	整酌修部分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	字。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限制部分之證券。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附錄十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 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 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 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 金結構與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 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 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 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獎懲記錄。

万、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 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 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 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服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